

如何下活“乡村法治建设”这盘棋？

上海这座“世界级生态岛”交出了答卷！

□见习记者 张旭凡 实习生 杨诗劼

穿过上海长江隧道和长江大桥，感受着迎面吹来的海风和清新空气，一座“世界级生态岛”画卷逐渐在记者面前展开。尽管已是深秋，但记者目之所及的依然是一片绿色盎然，就如同近年来上海崇明区乡村的发展一样，焕发着勃勃生机。

崇明下设 18 个乡镇，是上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战场。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2020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而法治建设无疑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守护力”。

那么在实践中，司法服务该如何为乡村振兴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在家长里短居多的矛盾纠纷中，法院又是如何处理各方关系的？在生态环境问题多发的情况下，法院如何盘活司法资源，下好“乡村法治建设”这盘棋？记者走进了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探访在这个世界级生态岛上，法治是如何助力乡村振兴建设的……

设立法官工作室，
让矛盾在家门口解决

崇明地域狭长，占上海近五分之一的市域面积，同时人员分布相对较广。地广人稀的环境下，如何让司法真正走进基层、贴近百姓？崇明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斌向记者介绍了法院“便民诉讼”的布局。

一个庭长，一个审判员，一个书记员，加上若干名法警、保安，这就是崇明法院其中一个派出法庭的最初“配置”。2014年6月，一个号称上规模最小的“迷你法庭”在崇明横沙乡挂牌。至此，崇明法院“便民诉讼”的布局初步完成。据陈斌介绍，崇明法院设置了5个派出法庭分片区管辖当地的民事纠纷，“从东边的横沙法庭，到西边的庙镇法庭，以及堡镇法庭、中兴镇法庭、长兴法庭。”

如果说设置派出法庭是让司法走进基层的“第一步棋”，那么在村里成立法官工作室则是崇明法院的又一步“关键棋”。

2019年11月起，崇明法院先后在庙镇、中兴镇、长兴镇成立驻村（居）法官工作室，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到今天，驻村（居）法官工作室已实现崇明全区各乡镇的全覆盖。“成立法官工作室的初衷一方面是为了解决居民的矛盾纠纷，另一方面也是进行普法宣传。”陈斌进一步向记者说道：“我们的法官适时到乡村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化解纠纷。在没有案件的时候，也能借助法官工作室的平台进行法治宣传，走进基层，参与当地乡镇综合治理会议，对法律纠纷发表一些看法意见。”

“对当地百姓来说，成立驻村（居）法官工作室，让村民能直接接触法官，法官也能为村民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庙镇法庭庭长茅玲玲向记者介绍。虽说只是工作室，但它的配置和运作可不含糊。



崇明法院聘请 8 名乡贤为特邀调解员

作为崇明法院首家成立的驻村(居)法官工作室,庙镇法庭为工作室配备了5名法官,“每个法官负责5-6个村居,由村居委收集相关的纠纷并汇总,法官们会季度性地前往各村走访调查,了解诉求,接受咨询。”茅玲玲说,如果村民遇上紧急情况要联系法官,他们也准备了“小武器”——法官联系卡,上面有法官负责的乡镇和联系方式,村民可以及时进行咨询。

“法官接受村民咨询，调解常见的问题，在源头上将潜在的诉讼案件化解，一方面减轻了法院的办案压力，另一方面也提升了百姓的诉讼能力。”针对进一步提升工作室司法服务水平，茅玲玲表示，她正在和辖区内各乡镇政法书记对接，“我们希望通过与司法所的合作，将办公场所与服务时间固定，线上线下结合更好地为各村解决矛盾纠纷，把司法资源不断地下沉至基层，让村民们在家门口就能够获得优质的司法服务。”

聘用乡贤调解员， “情理法”化解乡村矛盾

讲究“人情味”是乡村生活一大特点。比起严肃规范的法律解释，事实上，“动之以情，晓之以

理”的方式更容易为村民接受。针对这一点，崇明法院在构建“村—乡镇—派出法庭—院本部”四级乡村诉调对接网络外，还聘请了8名乡贤作为特邀调解员。在乡村，德高望重的乡贤往往能发挥与众不同的作用。

穿过僻静的乡间小道，记者来到北双村党群服务中心，见到了此次受聘的乡贤之一——港西镇北双村党支部书记李小英。已经做了33年社区工作的李书记，参与调解过无数大大小小的村民矛盾纠纷。虽然已临近退休，但她依然显得神采奕奕。当记者问及调解村民矛盾有什么“秘诀”时，她用带着乡音的语调笑着说道：“正所谓‘情理法’，对于农村中的纠纷，有时候可以讲道理，矛盾不可开交的时候可以讲情感，最后才是法律。”她向记者讲述了这样一个案例。

村里面邻里两家中间有一处40厘米的空间，一家想搭台子，但是另一家不同意，双方争吵不休一度要闹上法庭。李书记了解到，“原来他们两家自祖辈起就不和。两家人每次看到对方就气不打一处来。”与其说是为了搭台子闹矛盾，不如说是因“积怨”撒气。对于这种情况，就需要从人情世故多方面入手。“我就告诉他们，对簿公堂

只会让矛盾激化，不如各让一步，从这一代开始化解恩怨。”在一番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后，矛盾被成功化解。

崇明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顾硕向记者进一步解释道：“法官更多地是从法律角度去调解，而乡贤讲的是风情民俗、人情世故。通过接地气的方式缓和矛盾，再从法律角度确认纠纷化解结果，住在附近的乡贤可以持续跟进，巩固调解成果。”

李书记表示，虽然她即将退休，但仍十分愿意为村民做些实事。据了解，此次崇明法院聘请的8名“乡贤特邀调解员”中有妇联主席、司法所退休人员等，通过委托这些热心的老同志参与到诉前、诉中调解，有效地促进了矛盾纠纷的化解。

加强生态司法，
环资审判双向延伸

在远离市区的崇明岛上，记者感受到了与众不同的清新空气，作为世界级生态岛，崇明在生态司法方面始终高度重视。据了解，为了提升环资审判专业化建设程度，崇明法院挑选了一批年纪轻、学历高且具备不同专业背景的法官及法官助理从事审判工作，同时还积极争取了外部智力支持，初步形成专家陪审、专家咨询、专家鉴定、专家辅助的审判模式。

“在环资审判中，法官掌握的是对法律的运用，但是对专业技术领域的东西，我们是没办法吃透的。”崇明法院环资庭负责人黄菲菲向记者举了一个例子解释。

2019年7月，崇明法院处理了7起关于电捕鱼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法律我们懂，但是电捕鱼对河道的生态到底造成多大的损害？对河里的渔业资源造成多大损害？这些细节往往就需要借助专家力量了。”后来在案件审理前，环保团队邀请专家就损害的发生、因

果等召开了研讨会。“我们针对专家提出来的意见，在审理过程中要求鉴定人、专家辅助人出庭陈述意见、补强证据，最后判决结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也都能够接受。”

“法官的法律专业知识加上专家的技术专业知识与前沿理论知识，形成了互补，让环资案件实现精准化的裁判。”黄菲菲说道。

除了与生态资源有关的专业案件外,也有一些和村民生活相关的“接地气”案件,其中就不乏对农村垃圾、农药的规范处理与使用。自上海实施“垃圾分类”以来,崇明虽然一直走在前列,但是因农村地域广泛,也存在一些局限性。曾经就出现过第三方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将垃圾就地填埋的情况。

当时天气炎热，被填埋的垃圾开始腐烂发臭，村民就将村委会起诉至法院。法院受理之后，通过与村镇两级沟通，要求多方一同到场，由第三方公司重新进行垃圾分类清运。之后，法官也上门进行整改监督，要求公司今后规范清运。

“法院承担着审判的职能，对于已经发生的案子需要履职审理，同时，也需要将触角往前往后延伸。往前需要大家都在法律意识上引起重视，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往后则是不仅仅止于判决，可以通过下发司法建议、上门回访等方式考察整改效果。”黄菲菲说道。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这些都涉及法治保障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保证治理有效，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大助力。” 陈斌副院长总结道。



自愿参加户外探险应自甘风险

一男子岩降时意外死亡，家属诉请同行者赔偿被驳

户外运动出现意外甚至因意外导致死亡的情况时有发生,但对于户外运动爱好者来说,潜在意外并不能阻止他们的脚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的李媛和张朝阳是一对80后夫妻,平时除了上班,最大的兴趣就是爬山,周末经常约着几个老同学一起游玩。一日,张朝阳和李媛又在微信群中和几位老同学约好了周末一起去当地的梅力更风景区西沟进行岩降活动。

到了约定的周末，李媛与张朝阳等7人一行来到了梅力更风景区外的西沟，因为在上山的过

程中耽搁了时间，为节约时间，7人中有3人未参与岩降，绕行下山。

下午3时,李媛、张朝阳、刘晓丽、李达等4人按照原计划选择参与岩降。李达拿出设备,按照女士优先的顺序,李媛和刘晓丽先行岩降。因李达是最后一个下降的人,为了回收绳索和节约时间,提议将在他之前下降的张朝阳的绳结改为布莱克氏结,这样自己之后能立刻进行速降,张朝阳同意了这一提议。

然而，张朝阳下降至一半时，

绑在身上的结突然脱落，紧接着连人带绳急速坠落至悬崖底部。李媛和刘晓丽第一时间将张朝阳抬出水面并进行简单施救，之后李达以及其余3人先后到达，对张朝阳进行心肺复苏。期间几人多方寻找救援，因事故发生地点地势险恶，至晚10时，消防人员才赶到现场，凌晨12时左右，蓝天救援队赶到现场，发现张朝阳已经死亡。次日凌晨5时，蓝天救援队最终将张朝阳的尸体运至山下。

张朝阳离世后，李媛多次找到公安机关要求立案。公安机关经初

步调查后认为李达作为成年人，能够充分认识到速降时所打的活结具有危险性，张朝阳坠落的原因可能是由于李达疏忽大意导致了绳结脱落，故准备对李达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进行刑事立案。但蓝天救援队的询问意见和数次侦查实验让公安重新考虑了此案。在进行一系列侦查后，公安机关认为，速降时，李达为张朝阳所打的结不具有危险性，张朝阳的死亡与李达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公安机关作出了《不予立案通知书》，决定不予立案。后李媛与张朝阳的父母决定将

李达等5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达等5人依法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54.5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张朝阳的死亡非五被告侵权行为所致，三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的主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李媛等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以调解结案，李达等5人在人道主义范围内给予了三原告适当的经济补偿。近日，相关补偿均已履行到位。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来源：人民法院报)